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祥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5000 件、树脂公仔 1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18 号

中山市祥睿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2CU3664）：

报来的《中山市祥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5000 件、树脂公仔 1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祥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5000 件、树脂公仔 1000 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31442000-16-01-771397）（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锚金大道 23 号之一（厂址中心经纬度：东经 113 度 21 分 35.202 秒，北纬 22 度 21 分 2.039 秒）。项目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办公家具和树脂公仔的生产，年生产办公家具 5000 件、树脂公仔 100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开料、木加工打磨和树脂打磨废气（颗粒物）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总VOCs和臭气浓度）水帘柜预处理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投料、混合、灌封、固化、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总VOCs和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

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底漆打磨废气（颗粒物）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共51.41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

音等。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沉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抹布、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布袋及其收集粉尘和沉降粉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开料/木加工打磨/树脂打磨工序产生的废布袋及其收集粉尘和沉降粉尘、废木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石英砂、玻璃纤维）、废树脂公仔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333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7日